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217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一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9日人民陳情案件(案號：H211109-2133)辦理。
- 二、近期發生民眾竊取他人身分證影本且自行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盜領安眠藥。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時，請洽原處方醫師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所查核，於取得衛生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